综合评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  （18分） |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/报价）×18×100%。 |  |
| 2 | 实施方案  （25分） | （1）有详细、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：  ①灭鼠实施方案；②灭蟑实施方案；③灭蚊、灭蝇实施方案。每具备一项并且方案详细可行得 5 分，满分 15分，未提供或不详细、不具可行性则不得分。  （2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详细、完整，最高得10分。 |  |
| 3 | 履约能力  （11分） | （1）自有消杀车辆的，一辆得 1 分，每增加一辆加 1 分；  最多得 2 分。  （2）自有热烟雾机的，一台得 1 分，每增加一台加 1 分；  最多得 3 分。   1. 自有多功能超微粒雾化机（功率≥1200W），1 台 得 3分，每增加一辆加 1 分；最多得 6 分。   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消杀设施设备清单原件、购置发票复印件。 |  |
| 4 | 业绩能力  （3分） | 供应商每具有1个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业绩加1分， 本项最高得3分。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 |  |
| 5 | 技术力量  （20分） | （1）提供拟用于本项目药品生产企业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农药登记证》和《企业标准》证明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，最高得 6分。  （2）获得有害生物防制机构颁发的《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等级评定》资质证书， A 级得 5 分，B 级得3分，C 级得 2 分，本项最高得 5 分。  （3）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 4人（含高级 2 人）得 4分，3人（含高级 1 人）的得 3分，有2人（含高级 1 人）得2分，2 人以下得 0 分。  （4）提供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得 3分 、《白蚁防治等级证书》得 2分，最高得5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配套服务  （18分） | 18分 | 有详细、可行的配套服务方案,包含：1、人员配备; 2、服务机构;3、售后响应;4、技术力量支持;5、售后服务体系；6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。每具备一项得 3 分，最多得 18分，未提供或不详细、不具可行性则不得分。 |  |
| 7 | 安全生产  （2分） | 2分 | 承诺在经营活动中，没有发生过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农药中毒等安全生产事件，得 2 分； |  |
| 8 | 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  （1分） | 1分 | 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、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的“环保清单”和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 证明材料及其相关证明的得 1 分。非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。 |  |
| 9 | 标书规范（2分） | 2分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偏差情形的得 2 分；有一项  偏差扣 0.5 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